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收購本公司約18.05%股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
的可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收購本公司約18.0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刊發的公告。

主要股東金科地產擁有的107,797,875股拍賣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5%）由金科地產管理人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下進行公開拍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拍賣乃為部分償還金科地產根據金科地產融資協議所欠要約人的債務。拍賣股份先前由金科地產質押予要約人（金科地產的債權人）。金科地產結欠要約人的債務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4,696,588,363.39元。

於2025年3月30日：

- (a) 要約人以總競標價人民幣666,835,067.60元（相當於717,976,536.28港元，按適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贏得拍賣股份的拍賣，代價為每股拍賣股份人民幣6.19元（相當於每股拍賣股份6.67港元，按適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及
- (b) 已向要約人出具《拍賣成交確認書》。

拍賣股份過戶須待本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收購本公司約18.05%股權」一節「過戶程序」一段所載的所有過戶程序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26,048,9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8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拍賣股份過戶日期保持不變，於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33,846,8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9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警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於拍賣股份過戶成功完成後，方會提出。

倘拍賣股份過戶未能於拍賣股份過戶最後期限日期前完成，要約人將與金科地產管理人及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進一步商討，以探討其他方法清償金科地產所欠要約人的債務。因此，可能的要約將不會提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

受限於及待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中金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6.6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6.67港元的要約價較2025年3月13日（即最後不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36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9.38%，並較2025年3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8.62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22.62%。

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2,438,000股股份。緊接最後不受干擾日（含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768,494股股份。本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上漲4.74%，於最後不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上漲17.12%。相比之下，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上升0.41%，於最後不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則上升0.50%。

要約的總代價

按要約價6.67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67,722,054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1,785,706,100.18港元（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按要約價應付的代價將通過博裕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中金（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悉數履行其就要約項下須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的付款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袁林女士、肖慧琳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非執行董事徐國富先生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金科地產控股股東重慶市金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此外，非執行董事石誠先生自2018年11月起一直擔任金科地產證券事務部總經理職位。為避免於要約中可能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徐國富先生及石誠先生已放棄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由於林可女士、吳曉力先生及祁詩皓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由要約人提名並因此與博裕集團有關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彼等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已放棄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其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

要約可提供性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股東作出及實施要約可能受限於該等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股東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對海外股東的各項要求。

綜合文件的寄送

待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共同向股東寄送由要約文件和回應文件組成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在切實可行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盡快寄送給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示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待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概不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於本公告內給予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股東除非並直至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簽發的意見函）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要約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規定。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4e-5(b)，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4e-5(b)，中金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將其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1. 要約人以拍賣方式收購本公司約18.05%股權

拍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26,048,9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86%。

主要股東金科地產擁有的107,797,875股拍賣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5%）由金科地產管理人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下進行公開拍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拍賣乃為部分償還金科地產根據金科地產融資協議所欠要約人的債務。拍賣股份先前由金科地產質押予要約人（金科地產的債權人）。金科地產結欠要約人的債務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4,696,588,363.39元。

拍賣已於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30日通過拍賣平台進行。

於2025年3月30日：

- (a) 要約人以總競標價人民幣666,835,067.60元（相當於717,976,536.28港元，按適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贏得拍賣股份的拍賣，代價為每股拍賣股份人民幣6.19元（相當於每股拍賣股份6.67港元，按適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及
- (b) 已向要約人出具《拍賣成交確認書》。

拍賣股份過戶須待本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收購本公司約18.05%股權」一節「過戶程序」一段所載的所有過戶程序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拍賣股份過戶日期保持不變，於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33,846,8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91%。

金科地產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

進行拍賣乃為部分償還要約人、重慶金科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金科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金科地產於2021年12月15日訂立的金科地產融資協議項下所欠債務。根據該協議，要約人同意向重慶金科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出借156,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42,570,240元及1,216,281,920港元，按彭博外匯定價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所報匯率1.0000美元兌(i)人民幣7.2868元及(ii)7.7569港元計算），年利率為9%，由金科地產擔任擔保人。

根據金科地產融資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及金科地產訂立金科地產股份質押書，據此，金科地產向要約人質押拍賣股份，作為擔保金科地產於金科地產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15日，恒業美好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質押予要約人，作為金科地產融資協議的額外抵押品。因此，金科地產融資協議亦以恒業美好擁有的14,865,2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質押作擔保。

由於金科地產融資協議違約，金科地產管理人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下進行公開拍賣，將拍賣股份出售以部分償還有關債務。

拍賣股份

拍賣股份（即107,797,8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5%。

於拍賣股份過戶日期，要約人將收取拍賣股份及將於拍賣股份過戶日期附帶於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拍賣股份的代價

拍賣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66,835,067.60元（相當於717,976,536.28港元，按適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代價為每股拍賣股份人民幣6.19元（相當於每股拍賣股份6.67港元，按適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該金額將動用要約人根據金科地產融資協議就金科地產所欠要約人的債務（如上文「金科地產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一節所詳述）享有的信貸額度進行抵銷。

過戶程序

拍賣股份過戶將於要約人在中國結算登記為拍賣股份持有人後發生，且要約人將獲得中國結算發出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拍賣股份過戶程序預計耗時約四至五個月，自2025年3月30日（即要約人贏得拍賣之日）起計。

拍賣股份過戶的確切日期須經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及中國結算確認，並視乎中國結算辦理拍賣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而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就拍賣股份過戶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26,048,9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8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拍賣股份過戶日期保持不變，於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33,846,8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9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警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於拍賣股份過戶成功完成後，方會提出。

倘拍賣股份過戶未能於拍賣股份過戶最後期限日期前完成，要約人將與金科地產管理人及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進一步商討，以探討其他方法清償金科地產所欠要約人的債務。因此，可能的要約將不會提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要約

2.1 要約

受限於及待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中金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6.6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6.67港元的要約價較2025年3月13日（即最後不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36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9.38%，並較2025年3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8.62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22.6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97,088,7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2.2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6.67港元的要約價較：

(a) 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62港元折讓約22.62%；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11港元折讓約17.7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97港元折讓約16.33%；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51港元折讓約11.15%；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20港元折讓約7.33%；
- (f) 最後不受干擾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36港元折讓約9.38%；
- (g) 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含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44港元折讓約10.30%；
- (h) 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含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40港元折讓約9.83%；
- (i) 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含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14港元折讓約6.54%；
- (j) 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含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07港元折讓約5.64%；及
- (k) 2024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0.03%。

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2,438,000股股份。緊接最後不受干擾日（含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768,494股股份。本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上漲4.74%，於最後不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上漲17.12%。相比之下，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上升0.41%，於最後不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則上升0.50%。

2.3 最高價和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10月2日的9.79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11月22日的6.40港元。

2.4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2022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及2023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合共持有18,947,1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包括：

- (a) 12,885,300股僱員福利信託已歸屬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即已歸屬2022年股份獎勵及已歸屬2023年股份獎勵所涉及但因管理原因尚未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持有人的相關股份；
- (b) 2,467,500股僱員福利信託已分配未歸屬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以滿足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2022年股份獎勵的日後歸屬；及
- (c) 3,594,325股僱員福利信託未分配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0%），以滿足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下2022年股份獎勵的日後授出。

2022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及2023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僱員福利信託股份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並受要約規限。

待要約獲提出且要約獲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將就分別自2022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及2023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接獲的有效接納，向2022年股份獎勵受託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受託人支付僱員福利信託股份的總代價。

於要約期內，本公司不擬採納任何新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持有人接納要約及結算僱員福利信託已歸屬股份的代價

各股份獎勵持有人可指示2022年股份獎勵受託人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受託人是否接納有關該股份獎勵持有人應佔僱員福利信託已歸屬股份的要約。2022年股份獎勵受託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受託人僅依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指示行事，自身無權接納要約。

要約人將就分別自2022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及2023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接獲的有效接納，向2022年股份獎勵受託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受託人支付僱員福利信託已歸屬股份的相關代價。

2022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及2023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各自將根據相應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2022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及2023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自要約人收取總代價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參考有關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應佔的僱員福利信託已歸屬股份數目，向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有關款項。

股份獎勵持有人接納要約及結算僱員福利信託已分配未歸屬股份的代價

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指示2022年股份獎勵受託人是否接納與僱員福利信託已分配未歸屬股份相關的要約。

要約人將就自2022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接獲的有效接納，向2022年股份獎勵受託人支付僱員福利信託已分配未歸屬股份的有關代價。

2022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將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有關未歸屬2022年股份獎勵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時，向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有關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項下並無僱員福利信託已分配未歸屬股份。

結算僱員福利信託未分配股份的代價

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指示2022年股份獎勵受託人是否接納與僱員福利信託未分配股份相關的要約。

要約人將就自2022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接獲的有效接納，向2022年股份獎勵受託人支付僱員福利信託未分配股份的相關代價。該代價將構成2022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下信託財產的一部分，但須遵守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項下並無僱員福利信託未分配股份。

3. 總代價

按要約價6.67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67,722,054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1,785,706,100.18港元（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4.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按要約價應付的代價將通過博裕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中金(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悉數履行其就要約項下須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的付款責任。

5. 本公司上市地位

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3.4%)，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6.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拍賣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5%，收購拍賣股份將增加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併持股量至55.91%。要約將讓要約人進一步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提高決策效率及整體管理成效。

此外，要約為股東提供即時的流動性良機，使股東得以按要約價迅速變現其投資。

7. 一般資料

7.1 要約人及博裕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擁有100%權益，而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由Jubilant Summer Limited（一家由Jubilant Springtime, LP持有100%權益的公司）持有71.43%權益。Jubilant Winter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Jubilant Springtime, LP的100%權益。Jubilant Season Limited為Jubilant Springtime, LP的普通合夥人。Jubilant Winter Limited及Jubilant Season Limited均由Boyu Capital Fund V, Pte, Ltd持有100%權益，而Boyu Capital Fund V, Pte, Ltd由Boyu Capital Fund V持有100%權益。Boyu Capital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V, Ltd.，而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V, Ltd.由博裕持有100%權益。博裕由XYXY Holdings Ltd.（一家由童小幪先生持有100%權益的公司）持有45.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 Ltd、Jubilant Summer Limited、Jubilant Springtime, LP、Jubilant Winter Limited、Jubilant Season Limited、Boyu Capital Fund V, Pte, Ltd、Boyu Capital Fund V、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V, Ltd.、博裕、XYXY Holdings Ltd.及童小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Thematic Bridge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博裕的附屬公司以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所管理的該等基金所控制。Thematic Bridge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博裕。

博裕集團成立於2011年，是一家擁有綜合協同平台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投資、風險投資及不動產和特殊機會投資。博裕集團採用主題驅動和長期導向的方法，為包括高科技、醫療健康、消費者和商業服務等領域的領先企業提供成長和變革型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Yixin, Ltd.及JH Capital Holdings Ltd.各自作為Boyu Group, LLC的管理人，監督Boyu Group, LLC的運營及管理。

7.2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空間物業服務、社區增值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及數智科技服務。

以下為根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01,393)	(1,119,545)	(546,97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39,935)	(981,661)	(550,976)

以下分別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除去非控股權益)	5,326,783	4,077,934	3,351,752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除去非控股權益)	8.16	6.38	5.61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送給股東的綜合文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拍賣股份過戶日期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要約人	143,626,500	24.05%	251,424,375	42.11%
Thematic Bridge	77,942,271	13.05%	77,942,271	13.05%
博裕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4,480,200	0.75%	4,480,200	0.75%
小計	226,048,971	37.86%	333,846,846	55.9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26,048,971	37.86%	333,846,846	55.91%
金科地產	162,977,875	27.30%	55,180,000	9.24%
2022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	7,097,325	1.19%	7,097,325	1.19%
2023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 (附註1)	11,849,800	1.98%	11,849,800	1.98%
恒業美好 (附註2)	50,516,464	8.46%	50,516,464	8.46%
夏紹飛 (附註3)	310,000	0.05%	310,000	0.05%
其他公眾股東	138,288,265	23.16%	138,288,265	23.16%
合計：	597,088,700	100%	597,088,700	100%

附註：

1. 截至本公告日期，2023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持有的11,849,800股股份中，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執行董事）及石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於1,504,200股股份、355,500股股份及63,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持股量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0.06%及0.01%。彼等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2. 誠如上文「金科地產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一節所詳述，恒業美好持有的50,516,464股股份中，14,865,2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已質押予要約人，以擔保金科地產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
3. 夏紹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獨立股東。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7.3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袁林女士、肖慧琳女士及董渙樟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非執行董事徐國富先生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金科地產控股股東重慶市金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此外，非執行董事石誠先生自2018年11月起一直擔任金科地產證券事務部總經理職位。為避免於要約中可能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徐國富先生及石誠先生已放棄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由於林可女士、吳曉力先生及祁詩皓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由要約人提名並因此與博裕集團有關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彼等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已放棄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7.4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其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

7.5 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作出但尚未支付的未結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期內宣派、支付及／或作出任何關於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7.6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是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且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更。因此，要約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現有員工的聘用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此外，要約人無意出售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涉及的資產以外的本公司資產。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作為財務投資者）尚未確定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任何計劃。

7.7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根據要約的條款，收購的要約股份將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全額收取在綜合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並且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法權益、押記、產權負擔和第三方權利。

香港印花稅

要約獲接納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股東支付，稅率為要約人就該等人士所持有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的0.1%，並將從應付給該等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其自身支付買方的從價印花稅，並在作出上述扣除的前提下，要約人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要約獲有效接納所進行的要約股份買賣而應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7.8 有關要約的一般事宜

要約可提供性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股東作出及實施要約可能受限於該等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股東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及其顧問和代理人作出的關於其已遵守當地法律 and 要求的陳述和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對海外股東的各項要求。

代價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要約價（扣除印花稅後）將於接獲完整及有效的要約接納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結算。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管理人員、顧問、代理人、聯繫人或要約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綜合文件的寄送

待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共同向股東寄送由要約文件和回應文件組成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在切實可行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盡快寄送給股東。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股東的推薦意見。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訂立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交易的關乎本公司或要約人有關證券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要約人並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實施

要約須待拍賣股份過戶進行後，方可作實，而拍賣股份過戶須待本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收購本公司約18.05%股權」一節「過戶程序」一段所述的若干過戶程序完成後，方會進行。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中的權益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博裕集團已經持有的226,048,971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86%）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中金集團除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均未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表決權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其他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也未對上述各項擁有指示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中金集團除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在本公告日期（含該日）之前六個月內，均未進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有價買賣；

- (c) 除要約人將就每股要約股份支付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已經或將要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d) 除金科地產融資協議及擔保金科地產融資協議的股份質押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中金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就本公司而言，中金及自行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中金集團的相關成員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除外，在每種情況下，該等豁免情形由執行人員為《收購守則》之目的予以認可）。僅因控制中金、受中金控制或與中金受同一人控制而有關連的，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成員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有關中金集團成員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代表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集團成員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或買賣之陳述，受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中金集團有關成員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限。

中金集團自2024年10月28日（即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寄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進行之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買賣（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成員所進行的買賣或中金集團成員為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股份買賣）將於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予以披露。

8.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類別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9.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於拍賣股份過戶成功完成後，方會提出。

倘拍賣股份過戶未能於拍賣股份過戶最後期限日期前完成，要約人將與金科地產管理人及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進一步商討，以探討其他方法清償金科地產所欠要約人的債務。因此，可能的要約將不會提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待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概不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於本公告內給予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股東除非並直至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簽發的意見函）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及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在金科地產破產程序中擔任其管理人；
「適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2877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4月28日公佈的最新可用適用中間價）；
「拍賣」	指	通過拍賣平台拍賣拍賣股份；
「拍賣平台」	指	阿里資產，金科地產管理人及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為執行拍賣而指定的網上競投平台；
「拍賣股份」	指	107,797,87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額約18.05%），即金科地產所持本公司股權；
「拍賣股份過戶」	指	本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收購本公司約18.05%股權」一節「過戶程序」一段所述要約人登記為拍賣股份持有人；
「拍賣股份過戶最後期限日期」	指	2025年8月31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拍賣股份過戶日期」	指	拍賣股份過戶完成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拍賣成交確認書》」	指	金科地產管理人向要約人出具的《拍賣成交確認書》，確認要約人為拍賣股份的買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
「博裕」	指	Boyu Group, LLC；
「博裕投資」	指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博裕集團的一家實體；
「Boyu Capital Fund V」	指	Boyu Capital Fund 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V, Ltd.代其行事；
「博裕集團」	指	博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及Thematic Bridge）；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6）；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而聯合刊發的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博裕集團的成員（要約人除外）及根據《收購守則》所確定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方；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主管附屬公司、分公司或代理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福利信託已分配未歸屬股份」	指	2022年股份獎勵受託人為滿足已授予股份獎勵持有人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的日後歸屬而持有的股份；
「僱員福利信託股份」	指	僱員福利信託已歸屬股份、僱員福利信託已分配未歸屬股份及僱員福利信託未分配股份；
「僱員福利信託未分配股份」	指	2022年股份獎勵受託人為滿足日後將股份獎勵授予股份獎勵持有人而持有的股份；
「僱員福利信託已歸屬股份」	指	2022年股份獎勵受託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受託人就已歸屬股份獎勵而持有的股份，因管理原因而尚未轉讓予股份獎勵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恒業美好」	指	天津恒業美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僱員用於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持有股份的集合實體，由其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管理。恒業美好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金合通商貿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僱員張原（與要約人並無關聯亦無一致行動）全資擁有。管理委員會成員與要約人概無關聯亦無一致行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的由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如本公告「6.3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金科地產」	指	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6），自2024年4月22日起已進入破產程序；
「金科地產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貸款人）、重慶金科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金科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金科地產（作為擔保人）於2021年12月15日所訂立金額為156,800,000美元的夾層融資協議；
「金科地產集團」	指	金科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金科地產股份質押書」	指	金科地產（作為質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承押人）就總計為107,797,8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5%）分別於2021年12月15日訂立的兩份股份質押書以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質押書（均經不時修訂）；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3月27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的最後交易日，亦為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不受干擾日」	指	2025年3月13日，即股份出現異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待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中金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刊發的文件，其中載列要約的詳情及要約的條款和條件，並且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2025年4月28日（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決定延長要約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或要約失效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6.6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下列各項以外的所有股份： (i) 要約人及Thematic Bridge已持有的221,568,7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11%）；及 (ii) 拍賣股份過戶所涉及的107,797,8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5%）；
「要約人」	指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博裕的附屬公司以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所管理的該等基金控制。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博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由公眾人士持有」及「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分別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記錄日期」	指 將就釐定要約項下股東權利公佈的記錄日期；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須向股東刊發的文件，其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並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已歸屬或未歸屬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已歸屬或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現時僅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matic Bridge」	指	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博裕的附屬公司以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所管理的該等基金控制。Thematic Bridge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博裕；
「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	指	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博裕的附屬公司管理；
「過戶程序」	指	上文「要約人以拍賣方式收購本公司約18.05%股權」一節「過戶程序」一段所詳述將完成的程序；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根據該法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2022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	指	本公司作為一項酌情計劃(如本公司於2021年9月9日所公佈)就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建立的本公司僱員福利信託，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不時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用於該計劃；

「2022年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已歸屬或未歸屬股份獎勵；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2022年股份獎勵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2023年公司僱員福利信託」	指	本公司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建立的本公司僱員福利信託，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委任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不時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用於該計劃。該信託由管理委員會管理，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僱員，彼等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2023年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已歸屬或未歸屬股份獎勵；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2023年股份獎勵受託人」	指	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
「2024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	指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6.06港元，即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除去非控股權益）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基於1港元：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孫建軍先生和李文婷女士，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 (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 (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徐國富先生、石誠先生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煥樟先生。